

2023 年广安市对下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3 年广安市对下转移支付补助决算数为 533587 万元。具体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514747 万元。其中：返还性支出 9060 万元，与 2022 年支出数持平，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2155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6435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87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3000 万元，其他返还性支出-2617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 420010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139479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32626 万元，结算补助支出 60446 万元，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2173 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240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3588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5814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2528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4755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58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54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4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368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046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4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542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52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2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96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663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 856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274 万元，国防 105 万元，公共安全 31 万元，教育 2328 万元，科学技术 18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31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4320 万元，卫生健康 1159 万元，节能环保 18550 万元，城乡社区 5740 万元，农林水 17492 万元，交通运输 312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2771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2879 万元，金融 771 万元，住房保障 2559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98 万元，其他支出 1441 万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18785 万元。其中：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46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497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180 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4538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524 万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55 万元，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